附表: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裁罰基準

項	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
次	建 次海豚		(新臺幣:元或其他處罰)	(新臺幣:元)
_	違反本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	一、處管理權人六千元以	依違規次數,按次處罰如下:
	第四條規定	第十三條	上三萬元以下罰鍰,	一、第一次: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			得按次處罰。	二、第二次:一萬元至一萬五千
			二、情節重大或經處罰鍰	元。
			後仍不改善者,並得	三、第三次:一萬五千元至三萬
			處以三十日以下之停	元。
			業處分。	四、第四次以上:三萬元並得處
				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
=	違反本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	處管理權人一萬元以上五	依違規次數,按次處罰如下:
	第六條第一項規	第十二條	萬元以下罰鍰,得按次處	一、第一次:一萬元至一萬五千
	定		割。	元。
				二、第二次:一萬五千元至三萬
				元。
				三、第三次:三萬元至五萬元。
				四、第四次以上:五萬元。
Ξ	違反本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	處管理權人六千元以上三	依違規次數,按次處罰如下:
	第五條、第六條	第十四條	萬元以下罰鍰,得按次處	一、第一次:六千元至一萬二千
	第二項或第七條		即	元。
	規定			二、第二次:一萬二千元至二萬
				四千元。
				三、第三次:二萬四千元至三萬
				元。
		1 1 1 1 1 1 1 1	to the second se	四、第四次以上:三萬元。
四	違反本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	處管理權人二萬元以上十	依違規次數,按次處罰如下:
	第八條	第十條	萬元以下罰鍰,得按次處	一、第一次:二萬元至三萬元。
			罰,並得處以三十日以下	二、第二次:三萬元至六萬元。
			之停業或停止使用液化石	三、第三次:六萬元至十萬元。
			油氣之處分。	四、第四次以上:十萬元並得處
				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
-	中に トレック	1 4 11 15 L1	占厂出, 12 然如14,	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處分。
五	違反本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	一、處行為人或管理權人	依違規次數,按次處罰如下:
	第十一條前段	第十一條	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	一、第一次:二萬元至三萬元。
			下罰鍰,得按次處	二、第二次:三萬元至六萬元。
			司。	三、第三次:六萬元至十萬元。
			二、情節重大者,並得處	四、第四次以上:十萬元並得處
			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	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
—			處分。	

計.

- 一、項次一: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。
- 二、項次二: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。
- 三、項次三:
- (一)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改善期限以7日為原則。
- (二)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改善期限以 15 日為原則。
- (三)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改善期限以15日為原則。
- 四、項次四: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。